

轉介或通報單位填寫續評表，得延長三到六個月補助。

(三) 每案連續受補助次數上限為十二次，特殊情形經評估後不在此限。

八、物資發放方式如下：

(一) 受扶助人或家屬自行領取。

(二) 通報或轉介人員搭配訪視發送。

(三) 行動不便、地處偏遠或有困難無法自行領用者，得由本府委託物流配送。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受扶助人於第一次領取物資時，並領取物資卡。

九、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評估確認後予以結案：

(一) 受扶助人死亡。

(二) 受扶助人將物資轉賣、轉讓他人使用，經查證屬實者。

(三) 受扶助人未實際居住本縣者。

(四) 受扶助人之申請事由消滅者。

(五) 受扶助人有隱匿或提供不實資訊者，經查證屬實，得視實際情況停止補助。

(六) 其他特殊原因，經評估確認已無受扶助之必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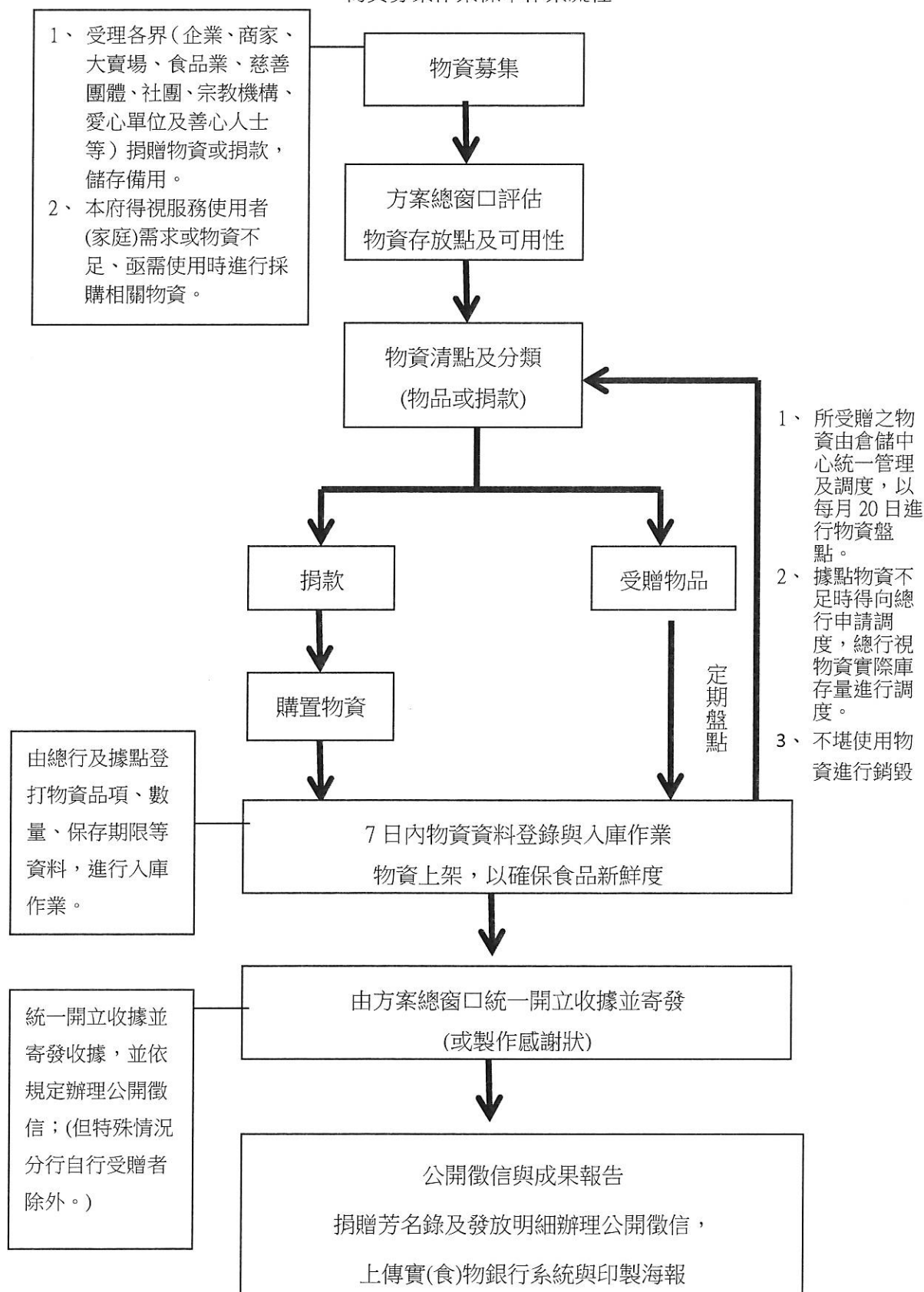
十、本銀行得受理各界捐贈物資或捐款，所收贈之款項、食品、物品應依規定開立收據，並於每半年辦理公開徵信。

十一、為有效運用物資資源，避免造成浪費，本銀行收受大量物資或即期物資時，經評估倉儲中心及分行安全庫存、存放空間及物資保存期限等條件後，得轉贈縣內社會福利機構及經本府評估有需求之非營利組織、團體。

十二、本銀行之物資包裝有毀損、過期或瑕疵，應直接銷毀並記錄，不得再出庫。

十三、本銀行物資募集標準作業流程、受理轉介與物資發放標準作業流程、申請表、續評表如附表。

花蓮縣政府幸福實物銀行
物資募集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花蓮縣政府幸福實物銀行
受理轉介與物資發放標準作業流程

由本府社會工作人員(含社福、醫務、教育、司法等社會工作人員)、本縣鄉鎮市公所及本縣民間機構社會工作人員評估轉介。

府內/鄉鎮公所/社福單位轉介

方案諮詢與派案窗口

1. 方案業務作業與轉介等諮詢。
2. 登打總表進行

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經轉介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評估認仍有需求者，得延長一次補助，至多 12 個月為限(另填續評表)

各區域社工資格評估及審核

一般案件評估及核定作業應於收案後 7 日(不含例假日)內完成，緊急或特殊案件不在此限。

符合受補助資格

不符合受補助資格

回報總窗口進行後追，確保時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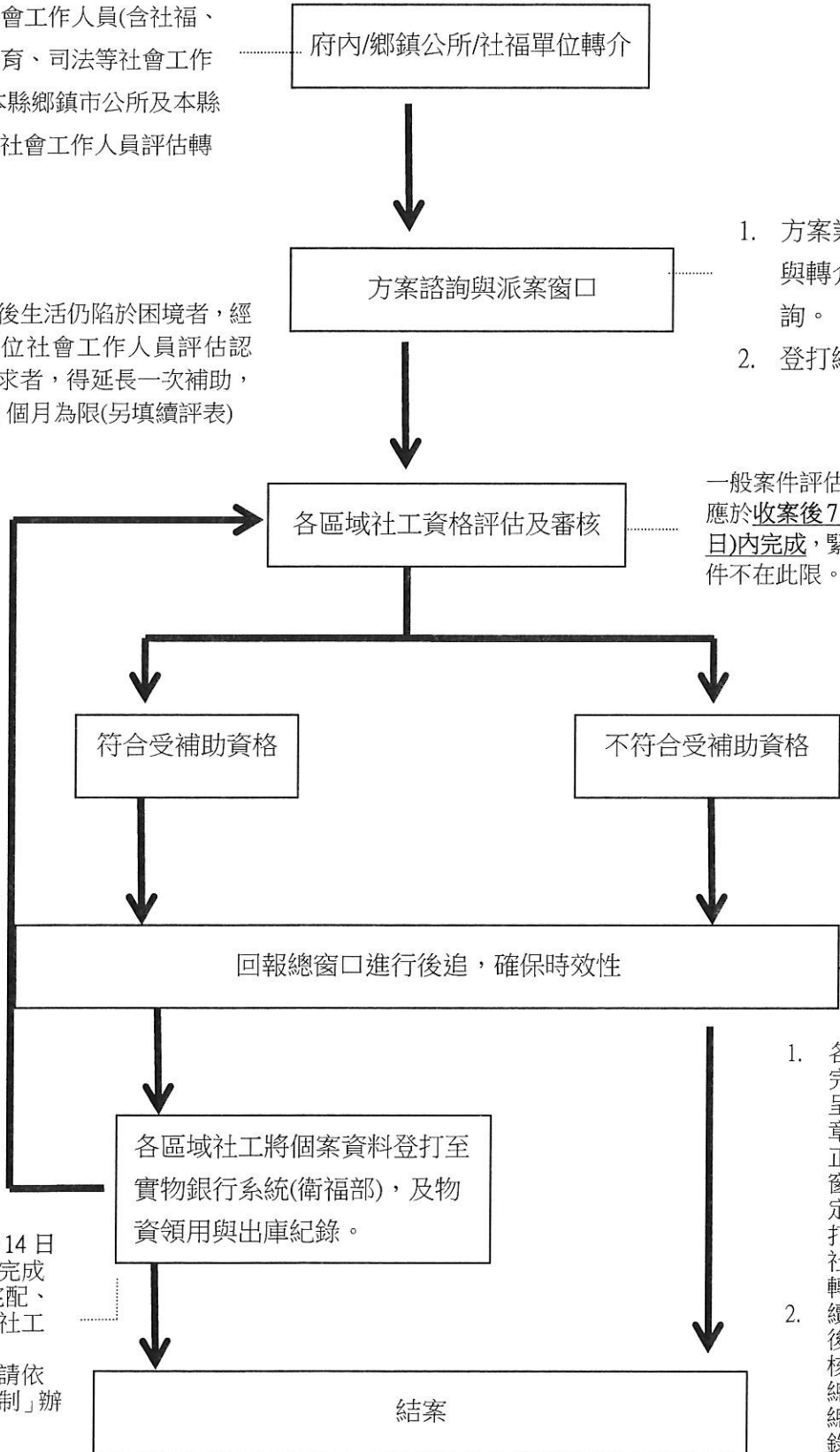
需延長個案，轉介單位填寫續評表進行審核

各區域社工將個案資料登打至實物銀行系統(衛福部)，及物資領用與出庫紀錄。

1. 各區域社工完成審核並呈核主管核章後，轉介單正本交由總窗口進行核定結果登打，再由各區社工回覆給轉介單位。
2. 續評表審核後呈核主管核章，並交由總窗口進行總檔登打紀錄。

各區域社工於 14 日內通知個案並完成據點領取(或宅配、通知轉介單位社工代領)。案家若需宅配請依「領用管理機制」辦理。

結案



花蓮縣政府「幸福實物銀行」申請表

個案編號：

A 花蓮縣政府/鄉鎮公所使用

填 報 單 位		填表人		電話		收件 日期	年 月 日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族別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個案來源	☐ 處遇個案 ☐ 主動關懷 ☐ 單位通報：_____ ☐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 未婚 ☐ 同居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就業狀況	☐ 未就業： ☐ 待業（時間：_____） ☐ 臨時（雜工）工 ☐ 其他 ☐ 已就業：_____ 公司名稱），年資共 _____ 年							
家庭人口 狀況 (請詳實填 寫)	1.實際居住人口數共計：_____人 2.家中 6 歲以下____人、6 歲至 18 歲____人、65 歲以上____人、身心障礙人口____人							
福利身分 (可複選)	☐ 急難救助家庭(事由：_____) ☐ 特境家庭 ☐ 脆弱家庭(類 型：_____) ☐ 遊民 ☐ 天災受災 ☐ 獨居老人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者 ☐ 其他(說 明：_____)							
家 庭 人 口 狀 況 (含案主一親等家戶資料並註記實際同住家屬)								
稱 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健康 狀況	職業/工 作單位 學校/年 級	每月 收入	是否 同住	備註(福 利/身障 等級)
共同居住人數：_____ 人								
申請	☐ 申請社會福利或保險給付，未核准或在申請期間，生活陷困且三餐難繼者。							

原因	☐ 領有社會福利或保險等給付，但生活仍有陷困且三餐難繼者。 ☐ 其他因素確實急需實物銀行濟助者(評估指標請參考脆弱家庭要件)。 說明：	
※個案同意花蓮縣政府基於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個案及家屬之戶籍、財稅或福利 申領相關資料。 同意人簽章：_____		
民間資源運用情形		
☐ 商業保險給付_____元 ☐ 家扶中心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世界展望會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慈濟基金會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其他單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政府部門各項補助及其他保險等相關給付概況 (最近一年資料)		
☐ 中低收老人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低收入戶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老人生活津貼_____人_____元/月 ☐ 兒少生活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弱勢兒少生活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身心障礙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急難紓困金_____元 ☐ 花蓮縣急難救助金_____元 ☐ 勞保退休金_____人_____元/月 ☐ 勞保相關保險給付_____元 ☐ 國民年金相關給付_____元 ☐ 軍人退休相關給付_____元 ☐ 其他政府相關給付或補助_____元 合計：_____元		
問題診斷 需求評估		家系圖
評估領取 方式與次數	☐ 3 次(月) ☐ 6 次(月) ☐ ____ 次(月) 領取方式： ☐ 自領-北區、中區、南區； ☐ 新竹貨運配送，說明_____	
填報單位簽章	申請人：_____ 督導：_____ 主管：_____	

業務單位審查 意見與結果	☐ 符合 領取次數： ☐ 3 次(月) ☐ 6 次(月) ☐ 其他：說明_____		
	領取時間：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共計____月 核定餐別： ☐ A 餐 1200 點 ☐ B 餐 1000 點 ☐ C 餐 800 點 ☐ 其他 領取方式： ☐ 自領-領取地_____ ☐ 新竹貨運配送 ☐ 轉介社工代領 ☐ 不符合，經查原因： ☐ 自 年 月 日已取得福利或給付(內容：_____)) ☐ 領有社福單位經濟或物資資源，無急迫需求(內容：_____)) ☐ 無急迫需要物資事由 (說明：_____)) 明：_____))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花蓮縣政府「幸福實物銀行」申請回覆表

申請/轉介單位：

申請人：

個案姓名				
回覆情況	1.本單位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申請資料。 ☐ 補件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補件。 2.處理情形： ☐ 符合 領取次數： ☐ 3 次(月) ☐ 6 次(月) ☐ ____次(月) 領取時間：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共計____月 核定餐別： ☐ A 餐 1200 點 ☐ B 餐 1000 點 ☐ C 餐 800 點 ☐ 其他 領取方式： ☐ 自領-領取地_____ ☐ 新竹貨運配送 ☐ 轉介社工代領 ☐ 不符合，經查原因： ☐ 自 年 月 日已取得福利或給付(內容：_____)) ☐ 領有社福單位經濟或物資資源，無急迫需求(內容：_____)) ☐ 無急迫需要物資事由 (說明：_____))			
主責社工		電話	03-8227171 分機 397-399	

花蓮縣政府「幸福實物銀行」申請暨轉介單

個案編號：

B 社福團體/機構學校使用

轉介 單位	填表人		電話		收件日 期	年 月 日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族別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個案來源	☐ 處遇個案(表示你們自己針對開案個案進行資源連結) ☐ 主動關懷(推展福利服務過程中發現潛在需要個案) ☐ 單位通報- (例如警察局/或其他單位人員通報) ☐ 其他							
婚姻狀況	☐ 未婚 ☐ 同居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就業狀況	☐ 未就業： ☐ 待業(時間：_____) ☐ 臨時(雜工)工 ☐ 其他 ☐ 已就業： (公司名稱)，年資共 _____ 年							
家庭人口 狀況 (請詳實填寫)	1.實際居住人口數共計：_____人 2.家中 6 歲以下____人、6 歲至 18 歲____人、65 歲以上____人、身心障礙____人							
福利身分 (可複選)	☐ 急難救助家庭(事由：_____) ☐ 特境家庭 ☐ 脆弱家庭 ☐ 遊民 ☐ 天災受災 ☐ 獨居老人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者 ☐ 其他(說明：_____)							
家 庭 人 口 狀 況 (含案主一親等家戶資料並註記實際同住家屬)								
稱 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 號	健 康 狀 況	職業/工 作單位 學校/年 級	每月 收入	是 否 同 住	備註(福利/身障等 級)
共同居住人數：								人

申請原因	☐ 申請社會福利或保險給付，未核准或在申請期間，生活陷困且三餐難繼者。 ☐ 領有社會福利或保險等給付，但生活仍有陷困且三餐難繼者。 ☐ 其他因素確實急需實物銀行濟助者(評估指標請參考脆弱家庭要件)。 說明：		
※個案同意花蓮縣政府基於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個案及家屬之戶籍、財稅或福利申領相關資料。 同意人簽章：_____			
轉介原因 (由轉介單位填寫)			
家庭概況			
問題診斷 需求評估	*特殊需求請註明		
民間資源運用情形	☐ 商業保險給付_____元 ☐ 家扶中心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世界展望會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慈濟基金會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其他單位_____元 合計：_____元		
評估領取 方式與次數	☐ 3 次(月) ☐ 6 次(月) ☐ ____次(月) 領取方式： ☐ 自領-北區、中區、南區； ☐ 新竹貨運配送，說明_____		
轉介單位簽章	申請人：	督導：	主管：
※以下欄位由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填寫與審查			
政府部門各項補助及保險給付概況(近一年資料)			
☐ 中低收入老人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低收入戶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老人生活津貼_____人_____元/月 ☐ 兒少生活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弱勢兒少生活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身心障礙補助_____人_____元/月 ☐ 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_____元 ☐ 花蓮縣急難救助金_____元 ☐ 勞保退休金_____人_____元/月 ☐ 勞保相關保險給付_____元 ☐ 國民年金相關給付_____元 ☐ 軍人退休相關給付_____元 ☐ 其他政府相關給付或補助_____元			
			合計：_____元
審查情形			

核定 結果 (縣府填寫)	☐ 符合 領取次數： ☐ 3 次(月) ☐ 6 次(月) ☐ __次(月) 領取時間：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共計__月 核定餐別： ☐ A 餐 1200 點 ☐ B 餐 1000 點 ☐ C 餐 800 點 ☐ 其他 領取方式： ☐ 自領-領取地____ ☐ 新竹貨運配送 ☐ 轉介社工代領 ☐ 不符合 原因： ☐ 已取得社會福利或保險給付 ☐ 領有社福單位經濟或物資資源 ☐ 無急迫需要物資事由 ☐ 其他，說明：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花蓮縣政府「幸福實物銀行」申請回覆表

申請/轉介單位：

申請人：

個案姓名				
回覆情況	1.本單位已於__年__月__日收到申請資料。 ☐ 補件案：於__年__月__日完成補件。 2.處理情形： ☐ 符合 領取次數： ☐ 3 次(月) ☐ 6 次(月) ☐ __次(月) 領取時間：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共計__月 核定餐別： ☐ A 餐 1200 點 ☐ B 餐 1000 點 ☐ C 餐 800 點 ☐ 其他 領取方式： ☐ 自領-領取地____ ☐ 新竹貨運配送 ☐ 轉介社工代領 ☐ 不符合，經查原因： ☐ 自__年__月__日已取得福利或給付(內容：_____) ☐ 領有社福單位經濟或物資資源，無急迫需求(內容：_____) ☐ 無急迫需要物資事由 (說明：_____)			
主責社工		電話	03-8227171 分機 397-399	

花蓮縣政府「幸福實物銀行」緊急物資申請表 (一次性申請)

個案編號：

填報單位		申請人		電話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實物銀行承辦人填寫)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族別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聯絡地址							
個案來源	☐ 處遇個案 ☐ 主動關懷 ☐ 單位通報_____ ☐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 未婚 ☐ 同居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就業狀況	☐ 未就業： ☐ 待業(時間：_____) ☐ 臨時(雜工)工 ☐ 其他 ☐ 已就業：_____ (公司名稱)，年資共_____ 年						
家庭人口 狀況 (請詳實填寫)	1.實際居住人口數共計：_____人 2.家中6歲以下____人、6歲至18歲____人、65歲以上____人、身心障礙人口____人						
福利身分 (可複選)	☐ 急難救助家庭(事由：_____) ☐ 特境家庭 ☐ 脆弱家庭(類型：_____) ☐ 遊民 ☐ 天災受災 ☐ 獨居老人 ☐ 中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者 ☐ 其他(說明：_____)						
申請單位 評估情形							
同意花蓮縣政府基於評估及審核之必要，得調閱個案及家屬之戶籍、財稅或福利申領相關資料。							
同意人與物資領用人簽章：_____							
填報單位簽章	申請人：		督導：		主管：		

業務單位審查 意見與結果	☐ 符合		
	領取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不符合，經查原因：		
	☐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已取得福利或給付(內容：____)) ☐ 領有社福單位經濟或物資資源，無急迫需求(內容：____)) ☐ 無急迫需要物資事由(說明：____))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花蓮縣政府「幸福實物銀行」申請回覆表

申請/轉介單位：

申請人：

個案姓名				
回覆情況	1.本單位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申請資料。 ☐ 補件案：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補件。 2.處理情形： ☐ 符合 領取次數： ☐ 3 次(月) ☐ 6 次(月) ☐ ____次(月) 領取時間：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共計____月 核定餐別： ☐ A 餐 1200 點 ☐ B 餐 1000 點 ☐ C 餐 800 點 ☐ 其他 領取方式： ☐ 自領-領取地____ ☐ 新竹貨運配送 ☐ 轉介社工代領 ☐ 不符合，經查原因： ☐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已取得福利或給付(內容：____)) ☐ 領有社福單位經濟或物資資源，無急迫需求(內容：____)) ☐ 無急迫需要物資事由(說明：____))			
主責社工		電話	03-8227171 分機 397-399	

花蓮縣政府「幸福實物銀行」續評表

個案編號：

填報單位		申請人		電話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個 案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族別	☐ 非原住民 ☐ 原住民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手機			
聯絡地址							
個案來源	☐ 處遇個案 ☐ 主動關懷 ☐ 單位通報_____ ☐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 未婚 ☐ 同居 ☐ 已婚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就業狀況	☐ 未就業： ☐ 待業（時間：_____） ☐ 臨時（雜工）工 ☐ 其他 ☐ 已就業：_____（公司名稱），年資共_____年						
家庭人口 狀況(請詳 實填寫)	1.實際居住人口數共計:_____人 2.家中 6 歲以下____人、6 歲至 18 歲____人、65 歲以上____人、身心障礙人口____人						
續評提供 服務原因	*特殊需求請備註						
填報單位 簽章	申請人：_____ 督導：_____ 主管：_____						

業務單位 審查意見 與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 原因： ☐ 已取得社會福利或保險給付 ☐ 領有社福單位經濟或物資資源 ☐ 無急迫需要物資事由 ☐ 其他，說明：		
	承辦人：	科長：	處長：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148925A 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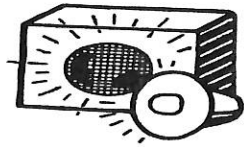
修正「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並自即日生效。

附「本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修正公告」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噪音管制區內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 一、於花蓮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八時整，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施放高空煙火及爆音類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春節、元宵節、清明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臺灣光復節等節日全日，不予管制。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神壇、廟會、婚喪及祭典等民俗活動。
 - (三) 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廣告車）。
 - (四) 於第一、二、三（特）類噪音管制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五) 使用動力機械進行一般房屋之裝修工程。
 - (六) 使用動力機械從事營建工程之行為，但屬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不在此限。
 - (七) 非營業用卡拉 ok 之使用。非營業用卡拉 OK，係指未登記「視聽歌唱業」營業項目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者。
- 二、於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限期改善之場所、工程及設施，於查驗時違反以變更噪音發生源操作條件作為改善措施並承諾後續以此操作條件運作者，全日不得有未依承諾運轉噪音發生源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 三、營建工程施工現場應備妥核准文件備查並應採行適當之噪音防制措施(例如隔音牆、隔音布、消音隔屏、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等設施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措施)。
- 四、於本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行為。
-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43763A 號

主旨：辦理「變更花蓮都市計畫（美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徵求意見。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4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7 日至 108 年 8 月 27 日）
- 二、公告地點：前開都市計畫示意圖分置於花蓮市公所及本府建設處公告欄。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徵求意見期間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等聯絡方式，向本府提出意見，俾憑彙整後提供通盤檢討規劃之參考。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 1080146987B 號

主旨：更正本府 108 年 7 月 22 日府建水字第 1080144591B 號公告辦理案名，原公告案名為「本府辦理 108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公開徵求意見座談會」更正為「本府辦理 108 年『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配合美崙溪主流用地範圍)案』個案變更前座談會」。更正後內容如本文公告主旨、依據及公告事項。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暨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座談會時間與地點:108 年 7 月 29 日下午 2 時於花蓮市公所三樓大禮堂。
- 二、座談會期間，公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等說明資料，向本府提出意見，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縣 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 1080142721 號

主旨：鄭○丹君等 16 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本縣環境保護局業以雙掛號郵寄行政處分通知函，惟其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滿 20 日發生效力。
- 二、受送達人請於公告期間至本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領取裁處書，逾期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於公告日起 30 日內儘速繳納，未繳清者即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屆時台端應負擔執行費用。
- 三、受送達人如下：
 - （一）鄭○丹（車號 WUR-983）108 年 5 月 07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85861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670）。
 - （二）田○義（車號 BZM-360）108 年 5 月 07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85861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297）。
 - （三）張○平（車號 RAP-040）108 年 5 月 07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85861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022）。
 - （四）郭 ○（車號 RAS-028）108 年 5 月 07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85861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024）。
 - （五）貢○天（車號 HBZ-165）108 年 5 月 07 日府環空字第 1080085861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038）。
 - （六）余○宇（車號 799-NEQ）108 年 5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8010517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668）。
 - （七）廖○福（車號 WUR-983）108 年 5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8010517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670）。
 - （八）羅○丹（車號 LY2-789）108 年 5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8010517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821）。
 - （九）林○秋（車號 LY2-789）108 年 5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8010517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700）。
 - （十）邱○妹（車號 WUR-938）108 年 5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8010517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901）。
 - （十一）呂○旻（車號 PQS-172）108 年 5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8010517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699）。
 - （十二）姚○弦（車號 EYD-068）108 年 5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8010517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908）。
 - （十三）周○玲（車號 RAP-233）108 年 5 月 31 日府環空字第 1080105175 號函（裁處書編號：21-108-050810）。